



第二輯

古本小說集成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古本小說集成 第二輯

《古本小說集成》編委會 編

殺子報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前言

錢伯城

《殺子報》六卷二十回，不題撰人。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（一八九七）敬文堂刊本。孫楷第《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、江蘇省社會科學院《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》著錄均作「四卷二十回」，這是據本書卷首目錄過錄，共分四卷，每卷五回。但本書正文分卷，實為六卷，計卷一、卷二各四回，卷三至卷六各三回，共二十回，不是卷各五回。

本書所敘故事，親母為奸情殺子滅口，事敗被處決，除陰間因果報應及鬼魂托夢訴冤等迷信情節純屬虛構外，基本上係按清代曾發生在南通的一樁家庭倫常劇變慘案情節編寫，當然加上了許多小說細節的描繪。此書一名《清廉訪案》，訪案的清官為南通知州，書中稱之為「荆公」、「荆知州」或「荆老爺」，係實有其人。這位知州姓名如棠，山西平陸人，乾隆十三年（一七四八）三甲一百二十九名進士（見《明清進士題名錄》）。據《直隸州志》（光緒年刊），他於乾隆三十七年任南通州知州。姑按一般州縣官三年一任算，則殺子報一案的發生，約在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年期間。在隔了一百二十年寫成的這部小說內，保留着部分唱本的痕迹，如書中第十九回金定探監，其母哭訴，連用「悔不該」作為七字韻語的起句；接着又在獄中「嘆五更」，全用流行小調，保存了大量唱詞。據此可知這個故事最初是以唱本形式流傳，小說即根據唱本編寫。現知最早記錄此事的是景星杓《山齋客談》，謂事件發生在康熙乙未（五十四

年，一七一五），所殺為方山民之子。與小說所記時間、人物不同。晚清時，此故事又曾編為戲劇上演，民國初年京劇舞臺尚不時貼演，後因殺子形象殘忍而遭禁。戲曲中斷案者改作寧波人董沛。董沛字覺先，為同、光間人。

小說不署撰人（唱本更不會有作者署名），說明是書坊僱請某位落拓文人所寫，速寫速印，不問工拙，故文筆淺陋，板刻草率，錯誤百出，不堪卒讀。對這位小說作者，原不值得作什麼考證；但有一點尚可一談，從小說的對話看，較多使用吳語，如「介末」、「是哉」、「裏向」等，特別是第十一回寫納雲和尚眼中所見徐氏「梳頭梳得能個光，能個時樣」的「能個」（「這麼」的意思），可知這位作者當是蘇州人，而刻印此書的「敬文堂」，大概也是蘇州的書坊。另此書有民國庚申（一九二〇）夏月刊本，署「丁巳十月錫山樵者訂正」。錫山即無錫，密邇蘇州，同是吳語文學的發源地，這也可作為這部小說是吳語區域產物的佐證。

現據中國藝術研究院戲曲研究所藏敬文堂原刻本影印。原書板匡高一二八毫米，寬九十毫米。

繪圖殺子報

光緒丁酉

清廉訪案

敬文堂梓

荆公



王世成







也蘭
方卿



素蘭







王徐氏



錢正林





